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 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溃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 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 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 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 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 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 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6月22日至2022年7月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2年7 月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 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

- 3、2022年7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授予等相关事宜。
- 4、2022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日,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5、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74.9375万股调整为111.2099万股,授予价格由46.00元/股调整为30.3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及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6、2023 年 7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票数量为 26.6636 万股,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7 月 21 日。
- 7、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合计作废公司限制性股票475,217股。

二、本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情况如下:

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为:"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36%。"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未达到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归属条件未成就。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设定的考核条件,董事会决定由公司将本激励计划剩余的370,246股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三、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以及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